“虹心桥”搭起百姓连心桥

上海虹口:多部门联手解开信访群众心结

□本报通讯员 王晓阳

信访申诉8年后他决定息诉罢访,“反目成仇”的多年好友终于握手言和……2024年以来,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深入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创建枫桥式“虹心桥”检察工作室,联手多部门着力解开信访群众的心结,同时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搭起百姓连心桥。

“虹心桥”工作室检察官接访司法救助申请人。

上门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

对于群众信访案件,“虹心桥”检察工作室根据群众诉求积极协同各业务部门,组织对信访症结研判分析,有针对性地运用“七步”工作法(即领导包案、三所联动、融合履职、检调对接、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开展释法说理,化解信访人心结,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信访人王某曾因妨害公务罪被判拘役,担心有犯罪前科会影响下一代,一直不服判决,不断到各司法机关信访申诉长达8年。面对这起信访积案,“虹心桥”检察工作室协同业务部门共同组成工作专班,主动到外省市上门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并与当地检察机关充分联动,邀请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人民调解员、公益律师和社区工作者等共同参与对信访人的释法说理并开展情绪疏导。经过长达8个小时的沟通交流,王某终于解开心结,自愿息诉罢访。

检调对接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虹心桥”检察工作室坚持群众矛盾“调解优先、依法处置,预防在前、化解在早”原则,做实做优检调对接工作,推动司法办案与矛盾化解深度结合。该院制定检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与凉城新村街道设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检调对接实质化运行。工作室通过检调对接启动犯罪嫌疑人与被害单位刑事和解工作过程中,联动街道调解组织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促成企业和其他消费者的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已有27名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进入“调解专家库”,促成12起案件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其中,两名因经济纠纷“反目成仇”的多年好友握手言和。

讨回欠薪做好暖心工程

“虹心桥”检察工作室始终聚焦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2024年以来已累计救助44人次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该工作室携手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打通农民工权益保障绿色通道,既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支持,也尽力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

该工作室在办理上海某餐饮公司拖欠35名农民工工资一案中,坚持一体履职,与业务部门接力开展监督工作。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制定多部门开展监督的工作方案,牵头组建由行政、民事、刑事、控告申诉检察人员组成的“涉农民工线索办理团队”,开展专案办理,并一体履职开展监督。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35名劳动者追回全部欠薪。该案入选最高检、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的根治欠薪典型案例。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护民生进行时

废纸箱引发的刑案被成功调解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张明星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的陈某在小区楼下垃圾房旁,为捡拾一个废纸箱与胡某发生争抢,被胡某推倒在地受伤。经医院诊断,陈某骨折构成轻伤。2023年1月,公安机关以胡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该案至栖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发现,年过八旬的陈某和肢体残疾的儿子一起生活,两人收入少,平时靠捡废品补贴家用。陈某受伤花费大量医疗费,而且负债累累。由于胡某家经济条件也不好,案发后,双方就赔偿一事迟迟不能达成一致。

陈某和胡某两家是邻居,以前一直没有矛盾,如果以刑事案件办理,可能案件办结了,矛盾会更加激化。检察官决定与控告申诉部门干警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考虑到陈某年迈且因案受伤行动不便,控告申诉检察干警上门听取陈某的诉求,并到案发现场进行调查。

2023年3月,检察官与陈某和胡某共同协商解决办法。被害人陈某家属一度要求“严惩胡某”,而胡某家属则称“一分不赔”,调解几乎无法进行。

检察官先安抚两家人的情绪,从案件起因、赔偿责任、邻里关系等角度对被害人家属开展劝解,同时对犯罪嫌疑人家属释法说理,告知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双方和解的意义。在长达数小时推心置腹的沟通中,检察官让双方互相了解各自家庭的现实困难,引导双方站在对方的立场看问题,最终让双方冷静下来。经过调解,胡某家属同意支付赔偿金4万元,并向陈某真诚道歉。为表示诚意,胡某家属当场把赔偿款交到陈某家属手里。收到赔偿后,陈某手写谅解书,请求司法机关从宽处理。

双方和解后,该院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召开公开听证会,进行释法说理。听证员一致认为,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并已谅解,邻里关系得到修复,同意作相对不起诉处理。该院参考听证意见,依法对胡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小区居民对该案的处理也十分认可。

在办案中,该院审查认为,陈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综合考虑胡某赔偿情况、陈某家庭情况,依法为陈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2024年12月6日,检察官对陈某进行回访,了解到其近期一切顺利,陈某同时对检察官表示感谢。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检察机关办理这类案件时主动发掘问题根源,运用矛盾调解机制组织案件当事人和解,修复被破坏的邻里关系。对于因案致困的当事人,经审查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救尽救,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对该类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将办案与普法相结合,让群众从本案中受到教育。”栖霞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兴培说。

一体履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刘依 龚楠楠**)** “孩子现在跟着大伯生活,我们会一直关注保障其生活及就学。”近日,河南省正阳县检察院对一起案件的被害人家属进行回访时,村委干部表示。

2024年5月,张某搭乘李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回家,途中,三轮车撞到路边残留的石墩导致侧翻,张某从车厢内摔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于5月29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其移送正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正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王淑慧在审查该案时,发现肇事者李某为孤寡老人,平日以拾荒为生。而被害人张某是单身母亲,其丈夫早年亡故,其儿子尚未成年。

两人家庭情况特殊又面临突如其来的变故,如何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如何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检察官在实地走访案发地,并到犯罪嫌疑人李某、被害人张某家中了解详情后,提议召开融合履职协调会,组织该院相关部门共同商讨,通过一体履职解决好案件背后的问题。经研究,该院决定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受理残余限宽墩安全隐患问题,被害人张某儿子后续学习生活保障则交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接手。

6月16日,正阳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李某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载人发生事故,应当负事故全部责任。但考虑李某在事发后主动认罪认罚,并用全部积蓄进行赔偿,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结合听证员代表的意见,该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鉴于李某赔偿金额无法保障被害人张某儿子在成年前的正常学习生活,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多次与该县民政部门、张某所属乡镇负责人沟通。经过多方努力,张某儿子被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范围,接受日常救济。

同时,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也迅速行动,组织干警对案发地乡村道路残余限宽墩进行勘验,确认这些残余限宽墩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且其管理和养护工作应由乡级政府负责。7月16日,该院针对非法限宽设施向该道路属地乡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乡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全乡范围内道路进行检查,及时拆除非法残余限宽墩3处。

正阳县检察院充分利用线索发现、移送、协同办理机制,发挥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作用,打破条块分割、部门壁垒,更好地集约司法资源,凝聚监督合力,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帮助农民工追回七年前的欠薪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刘金丽 石艺**)** “7年了,我们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工钱。”近日,王某等8人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达了感激之情。

2017年初秋,黄岛区包工头李某雇用王某等8人从事木工工作,却一直未支付劳动报酬。经协调,2021年7月,总承包公司与王某等8人签订了如期偿付人工费协议,承诺分4期支付所欠劳动报酬。然而,支付部分劳动报酬后,双方因是否包含生活费等问题产生争议,总承包公司便拒绝支付后续费用。

王某等人于2024年1月前往黄岛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该中心立即将线索移送黄岛区检察院。收到线索后,黄岛区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经核实,该院认为王某等8人享有追索劳务报酬的权利,且符合支持起诉条件,该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最终,总承包公司与王某等人达成调解协议,并于7日内将剩余的18万余元欠款支付完毕。

2024年以来,该院聚焦农民工急难愁盼,拓展对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工作,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沟通协调,确保支持起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通过与法律援助中心的协作机制,该院共获取支持起诉案件线索13件,经排查后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1件、调解结案10件,共帮助当事人追索劳动报酬23.4万余元。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3日(总第10775期)

房彩云: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芳与被执行人房彩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16民终17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人申请,本院现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皖1622执恢36号。因被执行人房彩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2024)皖1622执恢36号之一、之二、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在保险公司的保单收益。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622执恢3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2024)皖1622执恢36号之一、之二、之三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你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吴冬瑞:本院受理原告石振鹏与被告吴冬瑞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6698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朱仕泽、詹水平、何学敏、陈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诉被告朱仕泽、詹水平、何学敏、陈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2457号民事判决书,对朱仕泽判决如下:一、被告朱仕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卡号为622252314783839的信用卡本金25273.68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5273.68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5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信用卡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6元,由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负担516元,被告朱仕泽负担600元;公告费180元,由被告朱仕泽负担。对詹水平判决如下:一、被告詹水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信用卡本金47947.12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7947.12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4日起,按日利率0.035%计算至信用卡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92元,公告费180元,由被告詹水平负担。对何学敏判决如下:一、被告何学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信用卡本金22150.34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2150.34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信用卡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22元,由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负担600元,被告何学敏负担622元;公告费180元,由被告何学敏负担。对陈伟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信用卡本金23728.29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3728.29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信用卡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1元,由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负担550元,被告陈伟负担631元;公告费180元,由被告陈伟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宋圳、陈士彬:本院受理原告韩红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090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宋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韩红尘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2024年8月29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3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曙光:本院受理原告潘冬诉被告杨曙光、第三人阜阳民如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林:本院受理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自强: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玲诉被告贾自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志雄:本院受理张培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范志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张培连贷款12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4.745%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2814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范志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大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永顺装饰有限公司诉李大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32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吾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永驰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6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生进: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艳诉你、郑好荣、刘常乐、董昊、第三人安徽辰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9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军、李桂: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保锋烟酒店与杨军、李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21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军:本院受理吴国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雪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吴国敏货款14782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47829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259元,诉讼保全费1260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李雪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高霞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王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284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王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立借款5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岳礼:本院受理审理原告阜阳市尤佳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岳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4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桑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金昊天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干:本院受理原告洪源诉被告陈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0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青: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朱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03民初712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一、依法撤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24)皖0103民初7128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黄兰、安徽搏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汪祖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臻维建设有限公司诉安徽搏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黄兰、汪祖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4)皖0111民初19880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健、朱超、张显亚:本院受理原告杨才富与被告胡健、朱超、张显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7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倩:本院受理原告何健诉被告陈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雨蒙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远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诉安徽雨蒙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婷、张传军:本院受理周书玲与杨婷、张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哲:本院受理原告费春峰诉被告王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19722.26元及利息(以119722.26元自起诉之日按照LPR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家东:本院受理王晨与汪家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姚本才:本院受理杨阳与姚本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9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潘孝山:本院受理薛自雷与潘孝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2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罗振海:本院受理原告翟德翠与被告杨清、合肥市包河区佯管家庭农场、罗振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玲、姚海霞:本院受理原告王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52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陶蕾、胡静:本院受理李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202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付承发:本院受理徐明林诉付承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16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史秀翔:本院受理蔡培红诉史秀翔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执行王涛、张武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由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银杏苑小区棕榈林40幢B段216—233室的房产予以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皖建英房估字[2024]第3639号估价报告书,上述房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44.3万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皖建英房估字[2024]第3639号估价报告书及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告知评估结果通知书、拍卖预告书、执行申请书副本、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儒、刘德强、张国兴、孙全强、彭丽仁: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4)皖0103民初12425号、(2024)皖0103民初12430号、(2024)皖0103民初12433号、(2024)皖0103民初12436号、(2024)皖0103民初124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玉珏诉被告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于王玉珏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员工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共计228942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岳林、合肥皖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耀文与王岳林、合肥皖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适、王柔刚、黄彦、汪美娟、况子洋、王玉龙、张明敏、李盼盼、马军军、王代鹏、王万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与你们银行卡纠纷六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以及证据材料、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1日9时在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守寅:本院受理原告李平香诉被告张守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叶友好:本院受理原告韩少东诉被告叶友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海洋、合肥永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刘曦东: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宇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合德安、汪海洋、合肥永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刘曦东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被告汪海洋、合肥永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刘曦东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虎、张瑞杰、朱晓瑞、陈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汪瑜与被告张虎、张瑞杰、邓青梅、朱晓瑞、陈华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邓青梅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14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吕荣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瑞海区老王光禽批发部诉被告杨小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胡良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沂被告胡良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9339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1000元及利息(以31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金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被告李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适、王柔刚、黄彦、汪美娟、况子洋、王玉龙、张明敏、李盼盼、马军军、王代鹏、王万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与你们银行卡纠纷六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以及证据材料、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1日9时在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守寅:本院受理原告李平香诉被告张守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